

■工友情怀

抗疫“邮”我

□杨晓凤 文/图

“闷在家里这么多天，我们老两口就是靠着看电视、看报纸打发时间。我订了很多种报纸，每天都能准时收到……”近日，建设部社区70多岁的孔庆云老人委托儿子寄来一封表扬信，信中夸赞百万庄邮局投递部和投递员小农在疫情期间履行邮路畅通。信中说：“周围的邻居们都在夸邮政小哥很给力，收到的包裹还做了消杀，非常时期，让我们感觉放心又踏实。”

表扬信中提到的百万庄邮局投递部，所辖道界内除了45家机关单位外，还有27个居民社区近600栋居民楼，服务人口中仅常驻人口就有近4万户，服务要求高、难度大。特别是这段时间，受疫情影响，造成投递人员短缺，投递能力下降。为确保邮路不中断以及所投递邮件的安全，作为“北京市青年文明号”班组的

的百万庄邮局投递部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始终绷紧安全弦，筑牢邮件和员工身心健康的安全防线。“我们得把每一张报纸，每一份邮件及时而又安全地送到用户手中，让用户安心、放心。”百万庄投递部主任张希军如是说。

疫情期间，百万庄投递部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递部主任每天现场监督检查口罩、手套的标准佩戴，进口邮件是否全部消杀等，从而有效防止因邮件问题感染投递员和用户。在新一轮疫情发生后，班组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合理安排人员，紧急情况下采取临时停休、并段等措施，确保26条邮路无一中断，以保障党报党刊及邮件包裹及时、准确投递到户。支局和投递部在疫情期间还多次通过班会前会做好职工的心理疏导，减少



职工对新冠病毒的恐慌，减轻心理压力，使大家保持良好的心态正确认识、积极面对。“当然，也有因疫情造成报纸晚报等特殊情况，投递员会利用个人道路客

户服务微信群及时联系单位收发室人员和个人订户告知，得到了订户的理解。非常时期，非常感谢用户对我们的理解和信任。”张希军说。

表扬信中提到的那位热心肠的投递员小农叫农燕玲，她2011年入局，从事邮政投递工作12年了。在多年的投递工作中，她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投递邮件报刊及时、准确、无误，从没发生过邮件丢失或缺报少刊等情况。每年报刊大收订期间，她都积极参与报刊收订工作，主动放弃休息进社区、机关单位进行报刊宣传和收订，特别是对年龄大的老人，一直都坚持上门服务，投递报刊也都是送到家门口，受到辖区内大爷大妈们的交口称赞。

农燕玲是广西人，这两年来，因为疫情原因她积极响应号召选择“就地过年”。农燕玲说，“此心安处是吾乡，企业给了我们很多关爱，我也要把这种关爱变成动力，为道界上的用户做好服务，送好每一份报、每一封信，不辜负每一份信任。”

■图片故事

冬至味道

□甘武进



“冬至大如年”。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中的一个重要节气，也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节日，更是一个温暖、温情的节日。它以特有的方式和言语，释放着它的韵味，演绎着它特有的“冬至味道”。

在北方，有谚语云：“十月一，冬至到，家家户户吃水饺。”北方有着“冬至不端饺子碗，冻掉耳朵没人管”的民谣。据传，“医圣”张仲景返乡之时正是冬季，他看到白河两岸乡亲面黄肌瘦，饥寒交迫，不少人的耳朵都冻烂了，便让弟子在南阳东关搭起医棚，支起大锅，在冬至那天，把羊肉和一些驱寒药材放在锅里熬煮，然后将羊肉、药物捞出来切碎，用面包成耳朵样的“娇耳”。煮熟后，分给来求药的每人两只“娇耳”，一大碗肉汤。人们吃了“娇耳”，喝了“祛寒汤”，浑身暖和，两耳发热，冻伤的耳朵都治好了。后人学着“娇耳”的样子，包成食物，也叫“饺子”或“扁食”。冬至吃饺子，是不忘“医圣”张

仲景“祛寒娇耳汤”之恩。在南方，冬至讲究吃汤圆，也称“汤圆”。冬至吃汤圆又叫“冬至团”，民间有“吃了汤圆大一岁”之说。古人诗云：“家家捣米做汤圆，知是明朝冬至天”。这里的“圆”意味着“团圆”“圆满”。冬至吃汤圆，象征家庭和谐吉祥。圆子未熟之时，酒酿的甜香早已悠悠地在空气中飘荡，若有似无的甜蜜气息使人从心底泛起暖洋洋的惬意；冒着热气的酒酿温而细腻，入口后即驱散了冬季的阴冷严寒。

馄饨，在广东被称为云吞，四川叫做抄手，湖北称为包面等，不过它们都是同一种食物，是大家冬至天里的偏爱。按照道家理论，宇宙起源于阴阳不分的混沌状态，盘古开天地，清气上升为天，浊气下降为地，从此才分出阴阳。冬至这一天的气象正像混沌初开，所以人们用吃馄饨来应和天象。在冬至日里吃“馄饨”，寓意吃掉“混沌世界”，让周围变得神清气爽，更加美好。

“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

思。”在江南，人们还会吃赤豆糯米饭。相传，共工氏有不才子，作恶多端，死于冬至这一天，死后变为疫鬼继续残害百姓。这个疫鬼最怕赤豆，为了驱避疫鬼，防灾祛病，人们就在冬至这一天食用赤豆糯米饭。

寒冬腊月最美味，莫过一碗羊肉汤。冬至吃羊肉的习俗，据说从汉代开始的。相传，汉高祖刘邦在冬至这一天吃了樊哙煮的羊肉，觉得味道特别鲜美，赞不绝口，从此在民间形成冬至吃羊肉的习俗。冬至这一天，人们纷纷吃羊肉以及各种滋补食品，以求来年有一个好兆头。于是，这一天最美的事儿莫过于一家人围炉夜话，喝上一碗香气四溢的羊肉汤。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冬至已至，新春不远，所有的世间万物将随之奔放而来。让我们好好品尝冬至味道吧，从舌尖到喉头，慢慢流转到胃里，让喜悦与美好从心底悄然溢出——轻松出发，向暖而行，做个幸福的人。

■征稿启事

投稿要求如下：

图片故事——以有趣的照片为开头，讲述您与照片有关的故事。可以是今天的故事，也可以是昨天的故事（每篇1至4张照片均可，800字左右，请注明您的真实身份）。

工友情怀——以真实的工友间发生的事情，表达工人阶级的互助情感（每篇800字左右，要照片）。

工会岁月——以照片为开头，讲述自己的工会工作经历（以一个故事为主，800字左右，

有1至3张相关图片）。

家庭相册——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每篇300字一张图）。

青春岁月——讲出您青年时的故事并附相关图片。每篇500字左右，署名可尊重您的要求。

本版热线电话:63523314 本版邮箱:ldwbgh@126.com
本版面向所有职工征集稿件

·广告·

房山区司法局

因工受伤，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一般有两种情况，要么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要么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单方解除。但要是两种都不是，用人单位就可能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本次就针对工伤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进行讲解。

案情介绍：工作过程中，因为工伤事故导致劳动者人身受到伤害，这种情况属于工伤。用人单位需要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者才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40多岁的刘某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单位交办的工作，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公司每月支付刘某工资4000元。此后，刘某在完成单位安排的工作中受伤，因伤情较为严重，无法继续完成工作，申请就医并回家休养，不久后，还在治疗期间的刘某就被用人单位以无法继续工作为由强行辞退。刘某为拿到工资、加班费及治疗费用等，将用人单位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律师办案：律师在接到这一劳动争议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受援人刘某约见并了解案情，在详细梳理案件材料后确定诉讼思路。

本案根据案情可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刘某仍在医疗期内，身体也并未恢复，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劳动关系。若劳动者受伤是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单位还必须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医疗费，且即

使医疗期结束，也不得以劳动者不能胜任职务需求而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否则劳动者可以要求单位进行赔偿。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工伤时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受伤期间，劳动者享有停工留薪的待遇，如果劳动关系被解除，也可以追究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如果停工留薪期内原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普法贴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德法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李小涵